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欧利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的（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压造影注射器系统及其附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压造影注射器系统及其附件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欧利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欧利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6月15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